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

二〇一九年四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以及更好地实行激励机制，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特殊贡献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基金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调节激励作用，公司设立董事会基金。

第二章 董事会基金提取办法

第二条 董事会基金以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5%提取，并在当年的管理费用中列支，纳入财务预算方案管理。

第三条 公司上一年度尚未使用的基金余额及利息结转至下一年的基金账户，做增加基金额处理。若增加后的基金总额已经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则当年不再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提取基金；若增加后的基金总额尚未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则可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提取基金，但当年董事会基金的总额仍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三章 董事会基金用途

第四条 董事会基金主要用于以下事项：

-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所需经费；
-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需费用；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所需费用；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对公司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的专项奖励；
- 5、以董事会和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推介会、路演等活动经费；
- 6、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工作人员培训所需费用；
- 7、公司信息披露、年报印刷等费用；
- 8、董事会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董事会基金实施办法

第五条 董事会基金具体实施办法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对公司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奖励方案由董事长提议，报董事会审批，公司财务部门执行发放；

2、董事会专项基金除第四条（4）专项奖励外的其他使用，由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使用申请，董事长签批后使用。

第五章 董事会基金的管理

第六条 董事会基金的管理

1、董事会基金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管理，财务总监进行监督、审核，各项支出报董事长审批。

2、董事会基金提取后，设立专用账户管理，专款专用。

3、董事会基金使用情况每年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并向公司监事会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公司。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